购销合同

甲方（供车方）：池州博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　履行地点：池州博鲁4S店

乙方（购车方）：石台县其也后（森林派出所行政执法大队）　身份证：1234182205575738784

其他证件（名称）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　号码：12133485826

购车款	车型	颜色	数量	市场价（元）	成交价（元）	预付款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	瑞龙9-CDM	黑	壹	165900.00	162000.00		

其它费用	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	备注
	含保险费、上牌费。		

合计	壹拾陆万贰仟〇佰〇拾〇元整（小写：¥162000.00元）

一、精品装潢 购买：

赠送：全包4保养十次含首保、每年2次、充电桩7000W、行车记录仪、踏板、脚垫、免费换一次火花塞刹车油。

二、汽车保险：①人保□　②人寿□　③平安□　④其它：/

三、结算方式：①一次性付款：付款现金/元，刷卡/元；

②贷款：首付/元，贷款年限/期，贷款金额/元。

四、交车时间：

交车地点及方式：乙方在提车前须付清全款，供需双方派人在池州博鲁当面清点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与费用负担：①供方代办运输，费用由需方负担。

②需方自提自运。

六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供货，甲方通知乙方退还定金，此合同自动失效。

七、验收：需方收货时无书面异议则为产品合格，一旦收货即为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则按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①因付款纠纷在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②其他纠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执二份，需方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乙方提车需交清全车车款。如超过约定提车日期三天，经甲方催促仍不办理手续，甲方有权处置该商品车，且此商品车的定金不予退还。

十二、乙方（买方）知悉，本合同项下交易车辆，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，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，本合同项下车辆在境外使用的，届时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不利后果，甲方（销售方）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以上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备注事项：除以上赠品外无其它赠品

甲方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电话：17756641890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10

乙方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5.12.10

第一联（存根联 白）　第二联（客户联 红）　第三联（财务联 黄）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